

#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110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五)											
節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類科 及編號	考試 時間	預備	08 : 40	預備	10 : 25	預備	12 : 50	預備	14 : 35	預備	16 : 05	預備	17 : 35
	考試	09 : 00   10 : 00	10 : 30   11 : 30	12 : 55   13 : 55	14 : 40   15 : 40	16 : 10   17 : 10	17 : 40   18 : 40						
311	物理 治療 師	神經疾病物 理治療學		骨科疾病物 理治療學		心肺疾病與 小兒疾病物 理治療學		物理治療基 礎學 (包括解剖 學、生理學、肌動學 與生物力學)		物理治療學概 論 (包括物理治療 史、物理治療倫理學 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 學)		物理治療技術 學 (包括電療學、熱療 學、操作治療學與輔具 學)	
附  註	<p>一、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，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與說明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，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，各為 80 題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。</p> <p>三、電腦化測驗，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，供應考人計算使用，考試開始鈴響前，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，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，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。</p>												

**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
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一階段考試)  
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**

日 期		110 年 8 月 14 日(星期六)									
節 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
類科 及編號		預備		預備		預備		預備		預備	
		08:40		10:25		14:20		16:05		17:35	
考試 時間		09:00   10:00		10:30   11:30		14:40   15:40		16:10   17:10		17:40   18:40	
303	牙醫師 (一)	牙醫學(一) <small>(包括口腔解剖學、牙體形態學、口腔組織與胚胎學、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)</small>		牙醫學(二) <small>(包括口腔病理學、牙科材料學、口腔微生物學、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)</small>							
305	藥師 (一)					藥理學與藥物化學		藥物分析與生藥學(含中藥學)		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	
附 註	<p>一、牙醫師(一)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藥師(一)考試於當日下午 2 時 20 分至 2 時 40 分，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，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與說明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載「牙醫師(一)」係指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，「藥師(一)」係指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。</p> <p>三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，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，各為 80 題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。</p> <p>四、電腦化測驗，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，供應考人計算使用，考試開始鈴響前，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，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，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。</p>										

# 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

##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	期	110年8月15日(星期日)			
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
類科 及編號	考試 時間	預備	13:50	預備	16:35
	考試	考試	14:10   16:10	考試	16:40   18:40
301	醫師(一)	醫學(一) (包括生物化學、解剖學、胚胎及發育生物學、組織學、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)		醫學(二) (包括微生物免疫學、寄生蟲學、藥理學、病理學、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)	
附 註	<p>一、於當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10分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，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與說明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載「醫師(一)」係指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。</p> <p>三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，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，各為100題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。</p> <p>四、電腦化測驗，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，供應考人計算使用，考試開始鈴響前，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，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，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。</p>				